

## 苏黎世中国超额责任保险附加被保险人定义修正条款

双方理解并同意，保险单**第五部分定义第 5.1 条**被全部删除并以以下内容替换：

5.1 在本保险单中，“**索赔**”、“**发现条款或延长索赔报告期限**”、“**财务损失**”、“**子公司**”及“**不当行为**”的定义应与这些术语在**基础保险单**中的定义相同。

以下内容仅适用于本附加条款，

**被保险人**是指：

- (i) [公司名称]任命的 [被保险个人名称]；或
- (ii) 在**保险期限**内根据[公司名称]特别书面要求或指示，担任**被保险公司**的董事、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；

但仅以其履行**被保险公司**的董事、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责时为限。

**被保险个人**还包括上述第(i) 至(ii) 项所述**被保险个人**的：

- (a) 配偶或事实上的配偶（包括同性伴侣关系）；以及
- (b) 已死亡、丧失行为能力、丧失偿付能力或破产时的遗产管理人、继承人、法定代理人或遗嘱执行人，

但仅限于因其对**索赔**中主张的财产享有权益而对其提出的**索赔**。

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条款为准，本保险单的所有其他条款、除外责任和条件维持不变。